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簡上字第184號

上訴人 方業凱

被上訴人 卓薰詒

卓季志

卓武彥

卓王麗

卓建宏

卓宜靜

卓宜蓉

卓宜錠

卓有明

卓有桂

卓生傑

卓生財

卓錦成

卓璧君

卓錦泰

卓秀冬

卓毓洪

卓奇民

黃奕風

陳杏

黃怡嘉

黃奕隆

曾信雄

曾正勇

黃源榮

黃進益

黃進良

黃英童

01		卓川郎
02		卓春枝
03		卓清霖
04		卓心書
05		卓心清
06		卓乖
07		周卓金
08		顏卓銀
09		卓如萍
10		卓冠廷
11		卓清助
12		卓錦祥
13		卓錦桐
14		黃世立
15		王格致
16		卓信源
17		卓信雄
18		卓信光
19		卓信俊
20		卓國政
21		黃柄涵
22		黃柄淳
23	上一人	
24	法定代理人	余淑琴
25	被上訴人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26	法定代理人	曾國基
27	被上訴人	陳玉英
28		蔡淵輝
29		卓智偉
30		卓錦樹
31		黃文海

01	上一人	
02	法定代理人	黃銘祥
03	被上訴人	卓文琰
04		黃文岳
05		卓美娥
06		卓財蓬
07		林卓梅香
08		劉明哲
09		劉明鑑
10		劉明慧
11		卓文成
12		卓添丁
13		黃宗禮
14		王思銘
15		卓文龍
16		黃仲梅
17		林靜華
18		卓有智
19		卓有情
20		卓有卿
21		李卓雲
22		莊卓靜
23		卓月桂
24		卓孫月卿
25		卓志銘
26		卓志榮
27		卓志宏
28		陳必明
29		陳俊瑋
30		陳怡瑾
31		陳奕嫻

01	卓鄒阿梅
02	卓秀峰
03	卓秀隆
04	卓秀娥
05	卓秀玲
06	李林敏子
07	林紋瑜
08	林雯琪
09	林本時
10	紀林淑卿
11	陳中禾
12	吳梅妃
13	吳昀蓁
14	陳揚名
15	陳士峰
16	陳東璧
17	陳美慧
18	陳美智
19	王炳義
20	王炳傑
21	王振安
22	王鈺婷
23	王怡晴
24	王陳彩雲
25	王志賢
26	王志偉
27	王金釵
28	林進賢
29	林章亮
30	卓桂旭
31	卓素香

01		林進財
02		林進添
03		林美娥
04		林世宏
05		林慧琪
06	上一人	
07	法定代理人	林進財
08	被上訴人	林育陵
09		黃忠信
10		黃政道
11		黃政富
12		黃閔濱
13		卓敏宗
14		卓銘順
15		卓仕偉
16		卓博民
17		卓妙琪
18		卓洪春
19		陳詩婉
20		李培蘭
21		莊詠安
22		黃世志
23		彭美英
24		黃佳莉
25		黃慧文
26		黃燕如
27		蘇麗雪
28		黃進賢
29		黃進宏
30		黃進鋒
31		卓金豐

01	卓金毅
02	卓鉦得
03	卓秀枝
04	卓秋宜
05	卓秀蔭
06	卓秀真
07	卓美珠
08	陳志隆
09	黃忠臣
10	黃淑欽
11	郭黃淑惠
12	陳卓真
13	卓忠治
14	卓忠輝
15	卓美譽
16	卓美芬
17	呂卓美玲
18	卓美惠
19	陳麗珠
20	蕭傳錦
21	陳蕭秀英
22	尤蕭寶珠
23	蕭貴月
24	張德勲
25	張琮琪
26	張瑛玲
27	張瑛敏
28	張裕慧
29	卓欣逸
30	蕭永隆
31	蕭晉哲

01	陳致玲
02	伊娜
03	卓連登
04	王昱翔
05	王羿婷
06	卓斐芬
07	葉競慧
08	黃登溪
09	鍾鳳笙
10	華登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1	上一人
12	法定代理人 陳愛華
13	被上訴人 卓福財
14	卓福村
15	卓福源
16	李佳勳
17	張進源
18	陳張惠美
19	張惠麗
20	張惠寧
21	張惠娟
22	張青慧
23	卓明宗
24	卓明源
25	林俊麟
26	康乃武
27	蔡彩寶
28	卓玉成
29	卓玉豐
30	卓玉郎
31	呂月霞

卓鄭金寶

黃政義

受告知

訴 訟 人 朱嘉俊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5月17日所為之判決，其原本、正本應更正如下：

主 文

原判決原本、正本案由欄中關於「民國111年8月17日」、「111年度板簡字第1766號」記載，應更正為「民國112年2月21日」、「111年度板簡更一字第2號」。

理 由

一、按判決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

二、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應予更正。

三、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5 日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饒金鳳

法官 楊千儀

法官 吳幸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整。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6 日

書記官 周子鈺